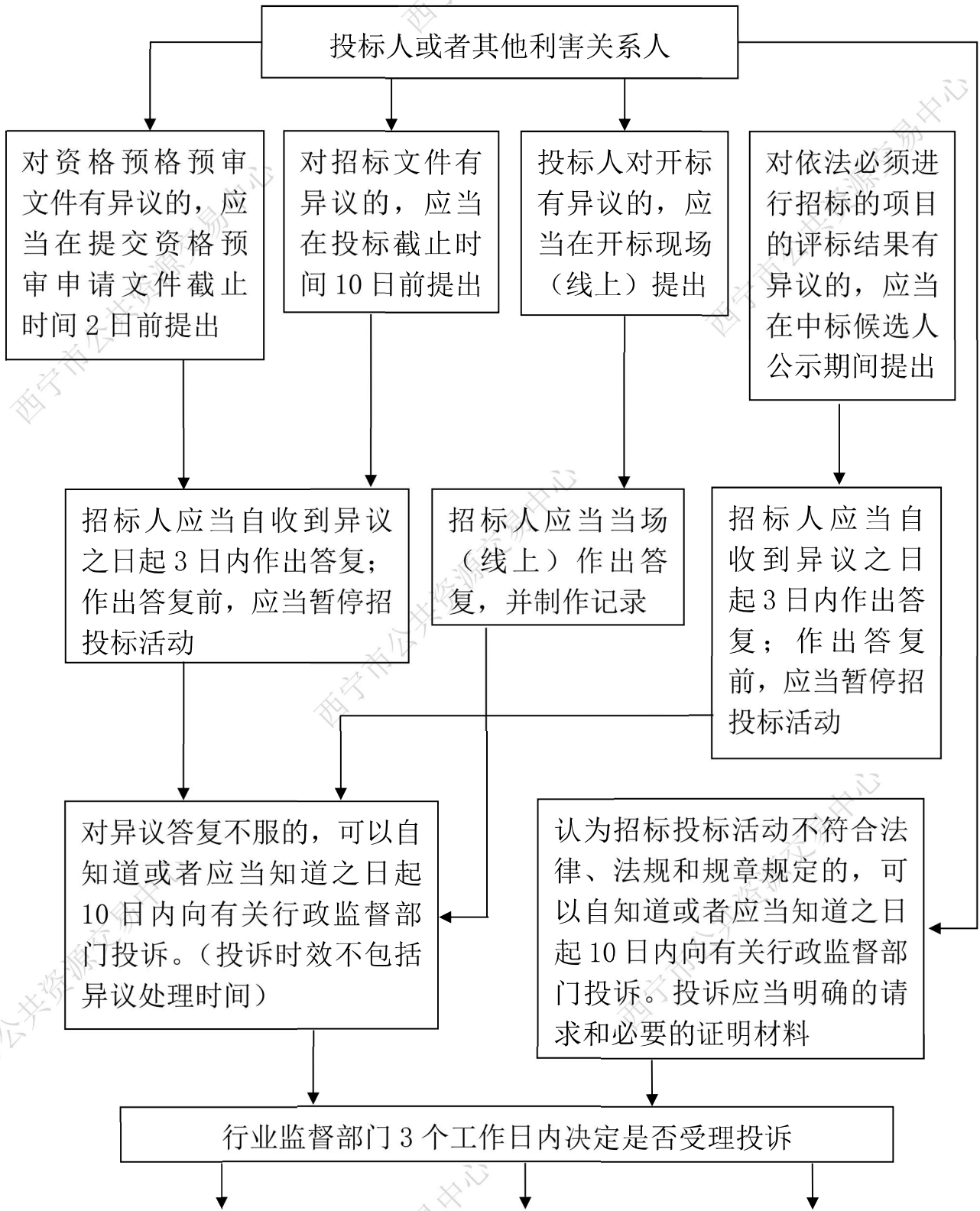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及投诉处理流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从收到投诉书到决定是否受理有一个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时限，但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质疑、投诉接转岗，及时向招标人、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转接质疑、投诉，并做好登记、转办和处理结果的回复。